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税务 2025 年计算存储设备维保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税务2025年计算
存储设备维保项目

包 号: /

合同编号: ZF2025-14-0675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乙 方: 北京安普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税务 2025 年计算存储设备维保项目
2	合同编号	ZF2025-14-0675
3	合同类型	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4	定价方式	固定价格合同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甲方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3398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北京安普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F 座 201
	乙方联系人	罗璇
	联系电话	010-82782063
	传真	010-82781039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捌拾万捌仟元整 (¥808,000)。
8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本项目为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主要内容是为指定设备采购必需的设备包修、健康检查和设备保养以及重大时期值班服务。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 2 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 20 日内支付 19.5% 的合同款；第二次为服务期满，终期验收通过后 20 日内，根据维保情况支付剩余合同款。 本项目 1 月至 3 月不办理合同付款事宜。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u> </u> %，即人民币 <u> </u> 元整（¥ <u> </u> /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 <u> </u>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详见采购需求。
12	项目质量保障期（服务期）	每台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为该设备上期维保服务结束之日的下一自然日（具体时间参见维保设备清单）起 1 年；如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某设备上期维保服务结束时间，则该设备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	合同履约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北京安普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税务2025年计算存储设备维保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税务2025年计算存储设备维保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ZF2025-14-0675，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招标（采购）文件；
- （3）投标（响应）文件；
- （4）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捌仟元整（¥808,000）。

4. 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订 2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19.5%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157,560）；

第二次付款：在服务期满，终期验收通过后 2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 80.5%的款项，即人民币陆拾伍万零肆佰肆拾元整（¥650,440）。

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北京安普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7.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8. 违约责任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8.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8.5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对于违反上述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甲方可以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拒绝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甲方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6 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可以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拒绝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甲方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8.7 乙方不得聘用3年内离职的原从事过税收信息化及相关信息系统业务条线的税务人员。

8.8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处理。

8.9 乙方应承担本项目中供应链厂商的相关网络安全责任,对未能及时履行供应链厂商相关网络安全责任的,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对拒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处理。

8.10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

9. 不可抗力

9.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9.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0. 争端的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0.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 /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

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业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1.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1.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1.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1.1.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1.1.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1.1.7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1.1.8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1.1.9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1.1.10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1.1.11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的；

11.1.12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1.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

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2.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3.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3.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3.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 合同修改或变更

14.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4.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8. 税费

18.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另附）

序号	技术要求 项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 的条款	偏离 说明	备注
1	总则	（1）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	满足	无偏离	无
		（2）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技术规格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满足	无偏离	无
2	一、前言	（一）适用范围 本篇阐述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税务 2025 年计算存储设备维保项目的业务与技术方面相关要求。	满足	无偏离	无
		（二）术语与简写 采购人：本文特指“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投标人：本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本标的中标人。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或者“省局”。	满足	无偏离	无
3	二、业务需求	（一）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每台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为该设备上期维保服务结束之日的下一自然日（具体时间参见维保设备清单）起 1 年；如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某设备上期维保服务结束时间，则该设备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满足	无偏离	无
		（二）需求概述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一批存储和交换机设备的维保服务即将到期，具体包括 9 台 SAN 存储、2 台 NAS 存储、10 台存储网关、18 台交换机、2 台数据库审计设备、1 套备份平台，共计 42 台（套）。为保障相关业务系统稳定运行，需及时续购维保服务。	满足	无偏离	无
4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硬件设备维保服务项目，主要内容是为指定设备采购必需的设备包修、健康检查和设备保养；以及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少于 10 人*天的资深工程师现场值守服务。	满足	无偏离	无
		项目实施要求 1.1 实施范围要求 本项目的实施范围，即要求投标人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按照约定的维保服务内容和要求，为维保设备清单中所列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具体信息如下： 设备维保清单	满足	无偏离	无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序列号	主要配置	数量	当前 维保 截止 日期	设备启 用时间	位置
1	华为存储 A	HW18800	210235876310F 7000016	配置 4 个控制器, 缓存 384G, 48 个 8GB FC 端口, 566 块 600GB 10K SAS 硬盘, 10 块 400G SSD 硬盘	1	2025. 7. 11	2015. 8	滨湖 机房
2	华为存储 B	HW5500V3	2102350HYS10F A000002 2102350HYS10F A000003	配置 4 个控制器, 256GB 高速缓存, 32 个 8GB FC 端口, 175 块 10K 1.2TB SAS 硬盘	2	2025. 7. 11	2015. 8	滨湖 机房
3	EMC 存储 A	EMC-VMAX 100K	cn496800436	配置 2 个控制器缓存 475G, 20 个 16GB 端口, 250 块 10K 600G SAS 硬盘	1	2025. 7. 11	2019. 4	滨湖 机房
4	宏杉存储 A	MS5580	SP:1001020192 3201000004 DSU:100102007 7318C000059 1001020078319 C000020 1001020077318 C000154 1001020077320 1000088	SP 控制柜: 配置 2 个控制器, 缓存 256G, 8 个 16GB FC 端口; DSU 硬盘柜 4 个: DSU1: 4 块 10K 600G, 13 块 10K 1.8T SAS 硬盘, 8 块 1.92T SSD 硬盘; DSU2: 25 块 10K 1.8T; DSU3: 25 块 10K 1.8T; DSU4: 25 块 10K 1.8T;	1	2025. 7. 11	2020. 5	滨湖 机房
5	宏杉存储 B	MS7010	1001020059115 5000004 1001020059115 9000002	配置 2 个控制器, 128GB 高速缓存, 16 个 8GB 端口, 75 块 10K 1.2TB SAS 硬盘, 20 块 10K 600GB SAS 硬盘	2	2025. 7. 11	2015. 8	滨湖 机房
6	宏杉存储 C	MS2500G2 -25S	1001020101517 1000001 1001020101516 C000010	配置 2 个控制器, 缓存 32G, 8 个 8GB 端口, 150 块 10K 1.2TB SAS 硬盘	2	2025. 7. 11	2017. 4	滨湖 机房

		7	SAN 交换机	CN8870	CZC1222DNX CZC1162CCN	配置 4 块 64 口 16Gb 板卡	2	2024.12.21	2021.12.2	滨湖机房			
		8	数据备份平台	EMC DD6300 DELL R740	CKM0019090029 2 DELL R740: CM1M0W2	30 块 3T 7.2K SAS, 12 块 4T 7.2K SAS, 2 块 800GSAS-SSD; Inter Xeon Silver 4110 *2, 16G DDR4 2400MHz *4, 1.8T 10K SAS *3	1	2025.7.11	2019.4	滨湖机房			
		9	EMC NAS	isilon x200	SX200-251521-0101 SX200-251521-0103 SX20 0-251521-0107	NAS 引擎数量 3, 1GE 接口 12 个, 36 块 1TB 的 7.2K rpm SATA 磁 盘, 每节点 12GB Cache	1	2025.7.11	2015.7	望湖机房			
		10	存储虚拟化 A	IBM SVC DH8	78BXYH0 78BYHA0 78BYGF0 78BXPA0 78BYAP0 78BYDC0	IBM SVC 2145-DH8 Storage Engine, Intel(R) Xeon(R) CPU E5-2650 v2 @ 2.60GHz, 32GB 内存 4 port 8Gb FC Card, 2 块 300GB SAS 10K 硬盘	6	2025.7.11	2015.12	滨湖机房			
		11	存储虚拟化 B	IBM SVC 2145-SV1	78HRRT0 78HRTPO 78HRTT0 78HRTN0	IBM SVC 2145-SV1 Storage Engine, Intel(R) Xeon(R) CPU E5-2667 v4 @ 3.20GHz*2 64G 内存 8 port 16Gb FC Card, 2 块 240GB SATA 硬盘	4	2025.7.11	2019.4	滨湖机房			
		12	数据库审计设备	DAS-1000-A442	5101009433 5101009434	内存 40G, 硬盘 128G SSD+8T SATA, 4 个千 兆光口, 2 个万兆光 口	2	2025.7.11	2019.12	滨湖机房			
		13	DELL 交换机	Brocade6510(dell 6510)	J0K2G22 31K2G22 7KCY7P1 51K2G22	单台 48 端口, 8GB/ 秒, 满配 SFP 模块	4	2025.7.11	2015.6	滨湖机房			

14	H3C 交换机 A	S5820v2-48SL3	210235A1DXH15 9000031 210235A1DXH15 9000012	支持 48 个 XG 端口, 含 24 个万兆多模模块	2	2025.7.11	2015.12	滨湖机房
	H3C 交换机 B	H3C-CN8870B	CZC1373S55 CZC1373S54 CZC1373S0K CZC1373S0L	单台 192 端口, 32GB/s, 满配 SFP 模块	4	2025.12.18	2022.12	望湖机房
	H3C 交换机 C	H3C-S6860-30HF	210235A3N3H22 AOC000R 210235A3N3H22 AOC000K 210235A3N3H22 AOC000V 210235A3N3H22 AOC000B	单台 24 端口, 10GB/s, 满配 SFP 模块	4	2025.12.18	2022.12	望湖机房
	联想 NAS	联想 -DM7100H	SP: J9001FWP DSU: J9001FX0、J9001FX1、J9001FX3	36 块 10TB HDD 硬盘, 双控制器 + 电源 *4+ FCP 光口*8+ 10GB 光口*8	1	2025.12.18	2022.12	望湖机房
	DELL PC 心跳交换机	H3C-S6520X	210235A2CEH19 3000292 210235A2CEH19 3000091	单台 1/10GE 自适应 SFP+光口 24 个, 1/10G 自适应以太网电接口 16 个, 40G QSFP 光端口 2 个, 含 24 个万兆多模模块	2	2025.12.1	2019.4	滨湖机房
注: 项目执行期间, 如因更换部件导致设备序列号发生变化, 以更换后的新序列号为准。								
1.2 实施时间要求 每台设备的维保服务期限为该设备上期维保服务结束之日的下一自然日 (具体时间参见维保设备清单) 起 1 年; 如合同签订时间晚于某设备上期维保服务结束时间, 则该设备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 实施地点要求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滨湖机房和望湖机房。维保服务期内, 如因设备搬迁等原因导致放置地点发生变更, 维保服务责任继续执行, 因设备放置地点变更等因素导致增加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满足							无偏离	无
满足							无偏离	无

	2. 报价要求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以下格式进行报价。服务期间内，如采购人确认某台设备停用，则自该设备停用的次月起，采购人不再支付该设备的后续维保服务费用，投标人不再承担该设备的维保服务责任。 <table><tr><th>设备名称</th><th>型号</th><th>数量</th><th>单台每月服务费（元）</th><th>12个月费用小计（元）</th></tr><tr><td>华为存储 A</td><td>HW18800</td><td>1</td><td></td><td></td></tr><tr><td>华为存储 B</td><td>HW5500V3</td><td>2</td><td></td><td></td></tr><tr><td>EMC 存储 A</td><td>EMC-VMAX100K</td><td>1</td><td></td><td></td></tr><tr><td>宏杉存储 A</td><td>MS5580</td><td>1</td><td></td><td></td></tr><tr><td>宏杉存储 B</td><td>MS7010</td><td>2</td><td></td><td></td></tr><tr><td>宏杉存储 C</td><td>MS2500G2-25S</td><td>2</td><td></td><td></td></tr><tr><td>SAN 交换机</td><td>CN8870</td><td>2</td><td></td><td></td></tr><tr><td>数据备份平台</td><td>EMC DD6300 DELL R740</td><td>1</td><td></td><td></td></tr><tr><td>EMC NAS</td><td>isilon x200</td><td>1</td><td></td><td></td></tr><tr><td>存储虚拟化 A</td><td>IBM SVC DH8</td><td>6</td><td></td><td></td></tr><tr><td>存储虚拟化 B</td><td>IBM SVC 2145-SV1</td><td>4</td><td></td><td></td></tr><tr><td>数据库审计设备</td><td>DAS-1000-A442</td><td>2</td><td></td><td></td></tr><tr><td>DELL 交换机</td><td>Brocade6510 (dell6510)</td><td>4</td><td></td><td></td></tr><tr><td>H3C 交换机 A</td><td>S5820v2</td><td>2</td><td></td><td></td></tr><tr><td>H3C 交换机 B</td><td>H3C-CN8870B</td><td>4</td><td></td><td></td></tr><tr><td>H3C 交换机 C</td><td>H3C-S6860-30 HF</td><td>4</td><td></td><td></td></tr><tr><td>联想 NAS</td><td>联想-DM7100H</td><td>1</td><td></td><td></td></tr><tr><td>DELL PC 心跳交换机</td><td>H3C-S6520X</td><td>2</td><td></td><td></td></tr><tr><td colspan="4">合计（元）</td><td></td></tr></table>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每月服务费（元）	12个月费用小计（元）	华为存储 A	HW18800	1			华为存储 B	HW5500V3	2			EMC 存储 A	EMC-VMAX100K	1			宏杉存储 A	MS5580	1			宏杉存储 B	MS7010	2			宏杉存储 C	MS2500G2-25S	2			SAN 交换机	CN8870	2			数据备份平台	EMC DD6300 DELL R740	1			EMC NAS	isilon x200	1			存储虚拟化 A	IBM SVC DH8	6			存储虚拟化 B	IBM SVC 2145-SV1	4			数据库审计设备	DAS-1000-A442	2			DELL 交换机	Brocade6510 (dell6510)	4			H3C 交换机 A	S5820v2	2			H3C 交换机 B	H3C-CN8870B	4			H3C 交换机 C	H3C-S6860-30 HF	4			联想 NAS	联想-DM7100H	1			DELL PC 心跳交换机	H3C-S6520X	2			合计（元）					满足	无偏离	无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每月服务费（元）	12个月费用小计（元）																																																																																																				
华为存储 A	HW18800	1																																																																																																						
华为存储 B	HW5500V3	2																																																																																																						
EMC 存储 A	EMC-VMAX100K	1																																																																																																						
宏杉存储 A	MS5580	1																																																																																																						
宏杉存储 B	MS7010	2																																																																																																						
宏杉存储 C	MS2500G2-25S	2																																																																																																						
SAN 交换机	CN8870	2																																																																																																						
数据备份平台	EMC DD6300 DELL R740	1																																																																																																						
EMC NAS	isilon x200	1																																																																																																						
存储虚拟化 A	IBM SVC DH8	6																																																																																																						
存储虚拟化 B	IBM SVC 2145-SV1	4																																																																																																						
数据库审计设备	DAS-1000-A442	2																																																																																																						
DELL 交换机	Brocade6510 (dell6510)	4																																																																																																						
H3C 交换机 A	S5820v2	2																																																																																																						
H3C 交换机 B	H3C-CN8870B	4																																																																																																						
H3C 交换机 C	H3C-S6860-30 HF	4																																																																																																						
联想 NAS	联想-DM7100H	1																																																																																																						
DELL PC 心跳交换机	H3C-S6520X	2																																																																																																						
合计（元）																																																																																																								
5	四、项目需求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全面了解本项目实施的背景及建设内容、维保设备现状和采购人相关运维管理制度，深刻理解本项目需求，按照约定的维保服务内容和要求，为维保设备清单中所列设备提供维保服务。	满足	无偏离	无																																																																																																				

6	四、项目需求 (二) 服务内容和要求	(二)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1.1 设备包修服务 投标人须承担的设备包修服务范围包括设备硬件故障和设备出厂时自带软件发生的软件故障，采购人后期安装的各类软件发生的故障除外。对于投标人包修范围内的各类故障，投标人应承担免费无限包修责任，包括更换配件、升级系统、升级驱动程序、升级微码等。如因设备原厂商停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维保设备无法修复的，投标人应提供同档次或更高配置的设备进行替换。 故障修复后，投标人应及时提交记录故障发生时间、故障现象、故障原因、处理结果等内容的《故障处理确认单》。对于重大疑难故障，应按采购人要求，在故障修复后提交《重大故障处理报告》，深入分析故障原因，详细描述故障排查和修复过程，并提出后期针对性预防措施。 故障修复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报价，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 1.2 健康检查和设备保养服务 服务期间内，投标人应每三个月对承保设备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以及及时发现设备运行隐患，并根据健康检查结果，实施相应的设备保养措施，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概率，保障设备稳定运行。投标人应按照设备原厂商维护手册、行业经验和采购人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健康检查和设备保养工作计划。每次健康检查和设备保养结束后，须提交相关检查保养报告。 1.3 重大时期值班服务 在关键系统上线、变更、升级等特殊时期，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少于 10 人*天的资深工程师现场值守服务。 2. 服务要求 在采购人报修故障后，投标人应按照对应故障级别的处理时限要求，无条件安排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2.1 故障响应与修复时限要求 (1) 故障级别定义 一级故障：维保对象宕机，完全不能正常运行，导致承载的业务系统发生中断的故障。 二级故障：维保对象宕机，完全不能正常运行，但其承载的业务系统未发生中断的故障。 三级故障：维保对象部件发生故障，但不影响该设备正常运转，且对承载的业务系统未造成明显影响的非宕机故障。严重影响业务系统性能的非宕机故障，视同二级故障。 (2) 故障修复时限 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多种故障报修方式，确保故障报修途径 7*24 小时畅通，并实行“一站式”服务，即第一受理人负责全程跟踪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须按照下表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故障修复。	满足	无偏离	无
---	----------------------------------	--	----	-----	---

		<table><tr><td>故障级别</td><td>故障修复时限</td></tr><tr><td>一级故障</td><td>4 小时</td></tr><tr><td>二级故障</td><td>24 小时</td></tr><tr><td>三级故障</td><td>72 小时</td></tr></table>	故障级别	故障修复时限	一级故障	4 小时	二级故障	24 小时	三级故障	72 小时			
		故障级别	故障修复时限										
		一级故障	4 小时										
		二级故障	24 小时										
		三级故障	72 小时										
投标人未按上述修复时限完成故障修复的，采购人将在项目验收付款时，按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5%，采购人主动要求延期修复的除外。如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故障修复时限优于上述标准，则以投标人承诺的故障修复时限进行考核。投标人如有主观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维保义务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2.2 备品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承保设备的配置、数量、故障修复时限要求，合理设置备品备件库，合理控制备品备件库存，尽可能缩短故障修复时间。 (2)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提供满足服务期限的备品备件，且用于本项目中的备品备件必须是来自于设备原厂商的合格产品。													
2.3 咨询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远程技术支持渠道，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例如：设备管理、系统管理、安全管理、性能监控和优化、灾难备份等技术方面的咨询事宜。													
7	四、项目需求 (三) 人员要求	1. 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保服务团队，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服务团队的人员姓名及工作岗位。	满足	无偏离	无								
		2. 管理团队 项目经理 投标人须指定 1 名专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有丰富的维保项目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本项目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	满足	无偏离	无								
		3. 技术团队 (1) 维修人员：须熟练掌握华为、EMC、宏杉等主流品牌存储及戴尔、H3C 等主流交换机的管理、使用技能，具备上述存储产品及交换机的维保经验；熟练掌握 EMC 等主流品牌备份设备的管理、使用技能，具备上述备份产品的维保经验。 (2) 远程技术支持人员：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故障修复远程技术支持服务，远程技术支持人员须具有丰富的相关设备维保经验，当维修人员不能解决问题或发生紧急事件时，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到现场进行事件处理。	满足	无偏离	无								

		(四) 管理实施要求 1. 投标人须成立完备的技术服务组织架构, 具备完善的技术服务体系, 以保障本项目完整顺利实施。投标响应文件中应对此进行详细阐述,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服务组织架构 (2) 服务人员配置及技术能力 (3) 服务响应流程 (4) 服务质量承诺 (5) 服务质量监督机制 2. 本项目服务期开始前, 中标人须认真做好交接工作, 交接期间, 中标人应完成对维保范围内设备核对, 确保在交接期内完整掌握维保设备的全部情况。本项目服务期满前, 中标人有义务与新的服务商做好交接工作, 配合新的服务商及时熟悉项目情况。	满足	无偏离	无		
		(五) 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及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 签订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书, 并由投标人担保。 (2) 投标人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以及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档、数据、介质和相关信息保密,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 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 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3) 投标人应对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进行背景调查, 并由投标人担保。 (4) 如因投标人一方的原因造成泄密, 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满足	无偏离	无		
		(六) 知识转移要求 知识转移的目标是投标人要采取有效方法、途径保证采购人能顺利完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阶段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 确保采购人能够掌握该项目的核心技术。采购人不单独对知识转移支付费用。	满足	无偏离	无		
		(七) 风险管控要求 本项目实施期间, 投标人须识别研判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外部风险, 做好本项目各项安全保障工作。如因投标人原因, 造成采购人应用系统中断, 业务数据泄露、丢失等, 采购人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满足	无偏离	无		
		(八) 履约验收要求 1. 总体要求 <table><tr><th>验收名称</th><th>验收要求</th></tr><tr><td>第 1 次验收</td><td>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 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 成立验收工作组, 组织实施项目验收。</td></tr></table> 2. 具体要求 中标人应在项目验收时, 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相关文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 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 成立验收工作组, 组织实施项目验收。	满足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第 1 次验收	中标人完成本项目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 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 成立验收工作组, 组织实施项目验收。						

	档装订成册，提交采购人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故障处理确认单； (2) 健康检查和设备保养报告； (3) 重大故障分析报告； (4) 服务总结报告。			
	(九) 其他要求 1. 必备要求 1.1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投标人在采购以及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税务总局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对于违反合同约定的，依据合同约定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人可采取要求限期改正、在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违约金、解除合同、拒绝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对于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由采购人按规定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2.1 人员资格要求 (1) 签订承诺书。投标人应严格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要求，承担技术支持人员的网络安全和保密管理责任，按采购人要求签订协议和承诺书。 (2) 开展背景审查。投标人承担技术支持人员背景审查工作，提供其身份证明、履历、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3) 设置网络安全负责人。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一名网络安全负责人，该负责人具备独立决策能力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网络安全工作，组织落实各项网络安全要求。 1.2.2 日常行为规范要求 (1) 工作能力要求。投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资格条件、工作胜任力以及网络安全能力评估，对技术支持人员承担的工作进行安全保密风险分析，明确技术支持人员工作范围和边界，重点防范设备和资料失窃、误操作导致的软硬件故障、工作秘密和税费数据等信息泄露、信息系统越权访问和网络攻击等风险。 (2) 教育培训要求。投标人负责对技术支持人员进行网络和数据安全法律法规、网络安全意识、网络安全管理、网络安全技能、保密意识以及网络安全警示教育等培训，上岗前对其进行考核。 1.2.3 违约惩戒措施 投标人对供应链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1.3 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要求 本项目涉及信息化服务运维人员的，运维人员应当是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或者是与运维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实际	满足	无偏离	无

	工作满1年的人员，常驻运维人员应当为技术骨干。 1.4 廉政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加强税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廉洁推进，中标人在参与税务部门信息化项目工作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履行合同，积极协助税务部门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请严格遵守并落实如下要求： 1.4.1 积极发挥廉政风险防控正向作用 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部门在信息化项目工作中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执行有关措施。 1.4.2 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中标人有责任在项目管理机制中健全内部廉政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提出廉洁行为规范；指定专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进行廉政监督；在项目验收过程中提交本项目廉政情况报告等。 1.4.3 杜绝违纪违法行为 中标人及相关项目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守职业道德，杜绝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权力寻租等违纪违法行为，对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1）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名贵特产、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以各种形式和名义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私人会所等活动安排；代付加班餐费、打车费等。 （3）以讲课费、咨询费等名义，提供或变相提供报酬。 （4）借款、借房、借车，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5）以无偿、象征性地收取费用等方式提供家政、司机等服务劳务。 （6）其他通过任何形式行贿或输送利益的行为。 1.4.4 信守承诺 中标人应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诚信经营，杜绝商业贿赂、规范经营活动、公开透明合作、严格内部管理，并签订《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洁承诺书》提交甲方负责项目实施的单位。 1.4.5 自觉接受监管 中标人有义务配合税务机关的正常业务监管以及纪检监察、外部审计、督察内审等监督机构对税务信息化项目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篡改或销毁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文件、数据等资料。 1.4.6 举报和反馈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中标人有权举报、反馈甲方索贿受贿、吃拿卡要、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违纪违法行为。项目验收前，应填写《税务信息化项目服务商廉政反馈书》，提交甲方税务			
--	--	--	--	--

	机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1.5 其他 1.5.1 本项目所有更换后的故障硬盘、故障 SD 卡等数据存储配件，所有权归采购人，由采购人保留。 1.5.2 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内容均为采购人所需，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其风险和成本，所需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报价，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 知识产权要求 2.1 项目交付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相关技术资料、配置文档等）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除本项目工作所需外，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采购人的商标、标志、数据信息、文档及其他资料。 2.2 投标人应保证为本项目安装的软件为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版权或使用权的正版软件且无质量瑕疵。 2.3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对本项目内由投标人采购的第三方工具软件，投标人须确保无知识产权纠纷。 2.4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的相关服务资源符合相关知识产权规定，一旦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所有责任则由投标人独自承担。 3. 付款安排 本项目分 2 次支付。第一次为合同签订 20 日内支付 19.5% 的合同款；第二次为服务期满，终期验收通过后 20 日内，根据维保情况支付剩余合同款。 本项目每年 1 月至 3 月不办理合同付款事宜。			
--	---	--	--	--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4.1. 总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安徽税务 2025 年计算存储设备维保项目
2	项目编号	ZF2025-14-0675
3	标包	/
4	投标报价（元）	808000

4.2. 分项报价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台每月服务费（元）	12个月费用小计（元）
华为存储 A	HW18800	1	4666.67	56000.00
华为存储 B	HW5500V3	2	3333.33	80000.00
EMC 存储 A	EMC-VMAX100K	1	24000.00	288000.00
宏杉存储 A	MS5580	1	3166.67	38000.00
宏杉存储 B	MS7010	2	3166.67	76000.00
宏杉存储 C	MS2500G2-25S	2	3416.67	82000.00
SAN 交换机	CN8870	2	500.00	12000.00
数据备份平台	EMC DD6300 DELL R740	1	2125.00	25500.00
EMC NAS	isilon x200	1	1958.33	23500.00
存储虚拟化 A	IBM SVC DH8	6	208.33	15000.00
存储虚拟化 B	IBM SVC 2145-SV1	4	208.33	10000.00
数据库审计设备	DAS-1000-A442	2	833.33	20000.00
DELL 交换机	Brocade6510 (dell6510)	4	333.33	16000.00
H3C 交换机 A	S5820v2	2	500.00	12000.00
H3C 交换机 B	H3C-CN8870B	4	500.00	24000.00

H3C 交换机 C	H3C-S6860-30HF	4	500.00	24000.00
联想 NAS	联想-DM7100H	1	166.67	2000.00
DELL PC 心跳 交换机	H3C-S6520X	2	166.67	4000.00
合计（元）				808000.00

